**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

08AD2022002190234

本条款为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没有提及的内容应以主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

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间因发生主险承保保险事故（**不包括船舶战争险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成为残骸，并且该保险船舶的船舶险保险人宣布不接受船舶残骸的委付时，对被保险人为处理该残骸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或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该责任或费用的赔偿限额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金额为限，**

（一）根据法律或规定，对残骸及对其装载货物和财产进行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等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且被保险人不能从货物或财产的所有人或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赔偿；

（二）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未对其设置照明、标记而产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二、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险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物料、货物、财产的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二）被保险人在对上述船舶的残骸、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或在引起本条款所涉及的责任、开支、费用发生前，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转让了其在该残骸上的利益（不包括委付情况），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三）对于仅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残骸、货物或财产的上述责任，保险人不予以负责。**

**三、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